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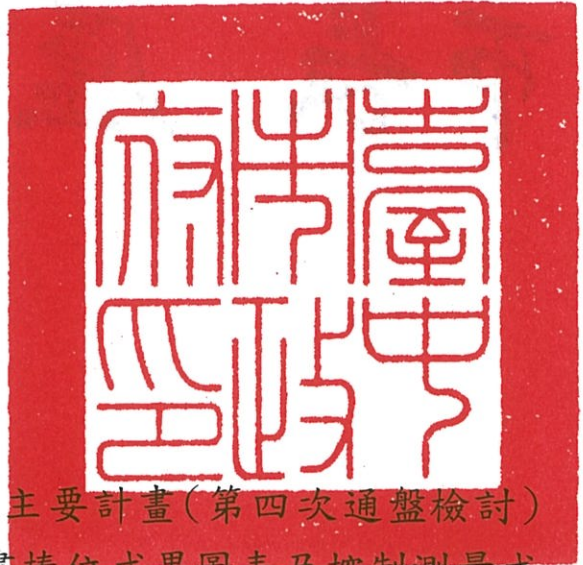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測字第108004629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(第一階段)案-變6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及控制測量成果」，並受理申請複測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市南區區公所（公告欄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）。
- 二、公告期限：自民國108年3月6日起至民國108年4月4日止，計滿30日。
- 三、公告書件：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(含公告圖、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)及控制測量成果。
- 四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）繳納複測費用，申請複測。
- 五、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,200元整，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。
- 六、申請書格式請向本市南區區公所或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）洽取。

裝

訂

線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